

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委托单位（盖章）：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韦彦斐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 /

参加人员： /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目标、调查重点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5
四、工程概况	9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调查	26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1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独山港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竣工会议纪要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月萍		联系人	李月萍	
通信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河路通关中心 6 楼				
联系电话	0573-85808831	传真	/		邮编314204
建设地点	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内，拟建省界至白沙路、白沙路南侧、白沙路北侧、兴港路、海河路南侧东段和海河路南侧西段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E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浙江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平环建[2018]239 号	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平发改独山港投[2018]117 号	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设计审批部门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4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34	环境保护投资占投资总概算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4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8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8%
设计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全长 9.6 千米，主要建设六条管廊，其中五条为主管廊，一条为辅管廊，总长度约 9.6 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米，主管廊长约 8.9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际全长约 7.9 千米，主管廊长约 7.2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	投入试运行日期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营）	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由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与平湖市独山港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对外供热的专营热力有限公司。 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公用管廊建设项目是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公共管廊可衔接园区所有相关地块，使上下游装置的物料管道及公用工程管道均能利用公共管廊敷设或贯通，是园区内供各地块的项目敷设架空物料管道的公共通廊。建设一条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中航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码头至上海石化与上海石化的现有管廊对接、及化工区内部已建、在建、拟建企业之间的管廊很有必要。 该项目具体实施细节如下： 2018 年 8 月 8 日，项目通过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号：平发改独山港投[2018]117 号； 2018 年 11 月，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平环建[2018]239 号。 2019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 14 日，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会议。 2023 年 2 月，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调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3 月。		

二、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2.1 调查范围 根据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建设项目实际的建设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并参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基本一致。 调查区域范围：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调查因子	2.2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调查项目区域内植被、动物、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涉及的指标，主要调查工程基本特征（长度、宽度、层数）。																															
环境保护目标	2.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验收期间与环评期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一致。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黄姑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管廊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距离本项目管廊中心线约 10m 的海林禅寺属于敏感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表 2.3-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点</th><th>相对方位</th><th>距本项目管廊最近距离</th><th>功能</th><th>规模</th><th>环境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td>海林禅寺</td><td>白沙路东侧</td><td>10m</td><td>寺庙</td><td>约 25 人</td><td>（GB 3096-2008） 2 类</td></tr>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海林禅寺</td><td>白沙路东侧</td><td>10m</td><td>寺庙</td><td>约 25 人</td><td rowspan="2">（GB 3095-2012） 二级</td></tr> <tr> <td>独山港镇星华村</td><td>海河路南侧西段北侧</td><td>650m</td><td>居住</td><td>约 500 户</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管廊最近距离	功能	规模	环境要求	声环境	海林禅寺	白沙路东侧	10m	寺庙	约 25 人	（GB 3096-2008） 2 类	大气环境	海林禅寺	白沙路东侧	10m	寺庙	约 25 人	（GB 3095-2012） 二级	独山港镇星华村	海河路南侧西段北侧	650m	居住	约 500 户
环境要素	敏感点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管廊最近距离	功能	规模	环境要求																										
声环境	海林禅寺	白沙路东侧	10m	寺庙	约 25 人	（GB 3096-2008） 2 类																										
大气环境	海林禅寺	白沙路东侧	10m	寺庙	约 25 人	（GB 3095-2012） 二级																										
	独山港镇星华村	海河路南侧西段北侧	650m	居住	约 500 户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水环境	黄姑塘支流(沿塘河)	海河路北侧	紧邻	景观,不通航	河宽约40m	(GB 3838-2002) III 类
		黄姑塘	/	白沙路跨越	通航	河宽约70m	
	生态环境	项目地植被、景观、土壤、动植物等					/

调查重点	2.4 调查重点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已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声污染已消失，固废去向明确，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按上述措施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为化工物料互供管廊的建设，投入运行后无废气、噪声、固废产生。
	因此本报告的调查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变更情况；
	2、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调查重点	3、核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
	4、调查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是否环境投诉情况。

三、验收执行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属于黄姑塘水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以及平湖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该断面属于黄姑塘浙沪缓冲区（编号：330482FM220251000350），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序号	标准值	III 类
	项目	
1	pH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DO	≥5
4	COD	≤20
5	BOD ₅	≤4
6	氨氮	≤1.0
7	总磷	≤0.2
8	石油类	≤0.05

(2)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属于二类功能区，现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的相关规范说明取值 2.0mg/m³，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2。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氮氧化物 NO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	2.0	国家环保部“有关非甲烷总烃标准解释”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内, 拟建省界至白沙路、白沙路南侧、白沙路北侧、兴港路、海河路南侧东段和海河路南侧西段, 所在区域为独山港石化产业园区, 整体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周围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限值

单位: $\text{dB}(\text{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2	敏感点	60	50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废水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1。

表 3.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mg/L

污染物名称	GB 18918-2002	GB 8978-1996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COD _{Cr}	≤50	≤500
BOD ₅	≤10	≤300
SS	≤10	≤400
氨氮（以 N 计）	≤5(8) ^①	≤45 ^②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NH₃-N 入网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2。

表 3.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3.2-3。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总量 控制 标准	3.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化工物料互供管廊工程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且项目仅涉及施工期，不含营运期，因此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
----------------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东西向海堤北侧、白沙路南段、河路东段、海河路西段、兴港路。地理位置如图 4.1-1。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本项目全长 9.6 千米，主要建设六条管廊，其中五条为主管廊，一条为辅管廊，总长度约 9.6 千米，主管廊长约 8.9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实际全长约 7.9 千米，主管廊长约 7.2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
附属工程	建设营地	规划在浙江中航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西侧，浙江诺比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空地设置 2 个施工营地
	巡检通道	公用管廊上挑梁一侧设置直爬梯及巡检通道
	地坪硬化	素土夯实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环保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施工期	污水处理	简易的沉淀池
		废气处理	洒水车；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加蓬盖
		固废	垃圾桶等
		噪声	施工机械的维护及临时隔声围护；道路警示标示；道路管理等
		生态环境、水土保持	施工临时借地的复绿、绿化
	运营期	/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实地踏勘以及企业提供的数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选址于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内		本项目位于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内	与环评一致
	主要建设六条管廊，其中五条为主管廊，一条为辅管廊，总长度约 9.6 千米，主管廊长约 8.9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		本项目实际全长约 7.9 千米，主管廊长约 7.2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简易的厕所、化粪池、施工废水沉淀池和回用设施	简易的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洒水车；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加蓬盖	洒水车；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加蓬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机械的维护及临时隔声围护；道路警示标示；道路管理等	施工机械的维护及临时隔声围护；道路警示标示；道路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水土保持	施工临时借地的复绿、绿化	施工临时借地的复绿、绿化	与环评一致

4.2.1 输送管线建设

企业项目审批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于近日完成管廊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路线	长度 (m)	路线	长度 (m)
省界至白沙路管廊	管廊始于浙江省的省界,接自上海石化配合独山港管廊新建的卫九路延伸段后,向西沿中石化白沙湾罐区北侧围墙外的道路北侧设置至汇港路,为了避开汇港路东侧已建的消防站,管廊需设置在汇港路的西侧,至现有的海堤后折向西	1900	管廊始于浙江省的省界,接自上海石化配合独山港管廊新建的卫九路延伸段后,向西沿中石化白沙湾罐区北侧围墙外的道路北侧设置至汇港路,为了避开汇港路东侧已建的消防站,管廊需设置在汇港路的西侧,至现有的海堤后折向西	1900
白沙路南側管廊	管廊在现有的海堤一侧设置,向西至白沙路后分二路,一路跨越白沙路,在白沙路的西侧转向南,设置在中航油东侧围墙外,原有管廊预留位上至新围堤处的,与已建的管廊连接	1400	管廊在现有的海堤一侧设置,向西至白沙路后分二路,一路跨越白沙路,在白沙路的西侧转向南,设置在中航油东侧围墙外,原有管廊预留位上至新围堤处的,与已建的管廊连接	1400
白沙路北側管廊	与白沙路大堤北侧连接后,设置于白沙路的东侧跨越黄姑塘后,转向西跨至白沙路的西侧,设置于道路与还建河流之间,继续向北至上海石化拟购置土地的北界区海兴路	1700	因业主要求取消该段建设	0
兴港路管廊	兴港路西侧,连接海河路与南侧海堤现已有的管廊	700	兴港路西侧,连接海河路与南侧海堤现已有的管廊	700
海河路南側东段管廊	布置在海河路的南侧,东起白沙路,西至兴港路东侧的众立合成地块,其中在靠近西侧末端处还需建一个跨海河路的桁架	2500	布置在海河路的南侧,东起白沙路,西至兴港路东侧的众立合成地块,其中在靠近西侧末端处还需建一个跨海河路的桁架	2500
海河路南側西段管廊		1400		1400

4.2.2 主要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4.2-3。与原环评审批相比,现状主要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4.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省界至白沙路管廊	长度	m	1900	1900
2		白沙路南侧管廊	长度	m	1400	1400
3		白沙路北侧管廊	长度	m	1700	0
4		兴港路管廊	长度	m	700	700
5		海河路南侧东段管廊	长度	m	2500	2500
6		海河路南侧西段管廊	长度	m	1400	1400
7	辅助工程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	/	/
8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简易的厕所、化粪池、施工废水沉淀池和回用设施	个	若干	若干
9		废气处理	洒水车；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加蓬盖	/	/	/
10		固体废物	垃圾桶等	/	/	/
11		环境风险	施工机械的维护及临时隔声围护；道路警示标示；道路管理等	/	/	
12		生态环境、水土保持	施工临时借地的复绿、绿化	/	/	/

注：施工期挖土部分回填，其余部分用于周边道路绿化带填方。

4.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

4.2.4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原环评审批：本项目施工人员 40 人，月工作时间 30 天。施工期为 2019 年 03 月~2019 年 12 月，共 9 月，施工天数按 270 天计。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运营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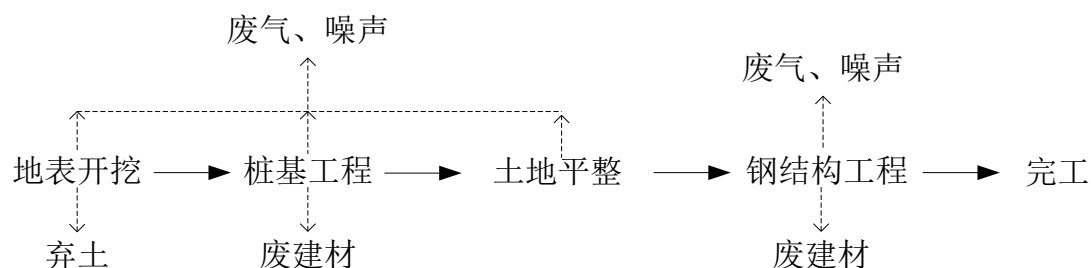
4.2.5 结论

本期项目建成后，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内，实际全长约 7.9 千米，主管廊长约 7.2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白沙路北侧管廊，因业主要求取消该段建设。经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核

查对比，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4.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4.3-1 所示。



注：本项目使用的钢材在出厂时已经进行了防腐防锈处理，本项目现场不再进行防腐防锈处理。此外本项目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场。

图 4.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为化工物料互供管廊工程，首先进行地表开挖、桩基工程，完成管桩建设，再进行土地平整，然后将成品钢材焊接到管桩上，形成管廊钢结构即可。



项目起点



项目中点



项目终点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内，拟建省界至白沙路、白沙路南侧、兴港路、海河路南侧东段和海河路南侧西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省界至白沙路管廊（东西向海堤北侧）：始于浙江省的省界，接自上海石化配合独山港管廊新建的卫九路延伸段后，向西沿中石化白沙湾罐区北侧围墙外的道路北侧设置至汇港路，为了避开汇港路东侧已建的消防站，管廊需设置在汇港路的西侧，至现有的海堤后折向西。总长约 1900m，北侧空地，南侧为中石化白沙湾罐区和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杭州湾；

白沙路南侧管廊：在白沙路的西侧转向南，设置在中航油东侧围墙外，原有管廊预留位上至新围堤处的，与已建的管廊连接，南北向约 1400m，东侧为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中航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白沙路北侧管廊：因业主要求取消该段建设；

海河路南侧东段管廊：布置在海河路的南侧，东起白沙路，西至兴港路，东西向约 2500m。南侧为平湖一体化产业基地、浙江中航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北侧为沿塘河，隔河为海河路，再往北为浙江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河路南侧西段管廊：布置在海河路的南侧，东起兴港路西至振港路东侧的众立合成地块，东西向约为 1400m，南侧为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沿塘河，隔河为海河路，再往北为杰森石膏板嘉兴公司、浙江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兴港路管廊：兴港路西侧，连接海河路与南侧海堤已有的管廊，南北向约为 700m，东西两侧为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4.4-1~4.4-2。



图 4.4-1 环评审批管线图



图 4.4-2 现状施工完成管线图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32042 万元，实际总投资 26400 万元，其中环保预算投资 334 万元，由于本项目实际建设长度仅为 7.9km，因此实际环保投资 285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声环境	施工机械的维护及临时隔声围护；道路警示标示；道路管理等	74	61
	水环境	简易的沉淀池	20	17
	环境空气	洒水车；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加蓬盖	35	29
	固体废物	垃圾桶等	5	4
	生态环境、水土保持	施工临时借地的复绿、绿化	200	174
合计			334	285
营运期	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营运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	/

4.6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4.6.1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区，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为空地、企业、道路、寺庙和村落，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本项目位于道路一侧绿化带内，据现场踏勘，本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弃土堆弃及车辆运输等，将破坏植被、产生扬尘、造成水土流失。工程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回复，土石方回填，现场对管廊沿途的沟渠开挖地方进行了回填修补，并通过将表土及表土植被复植等措施后，恢复了土地原有功能及植被。施工期占地和生态影响已经消失，经现场察看，原有施工占地均已经恢复绿化，对周边生态基本无负面影响。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营运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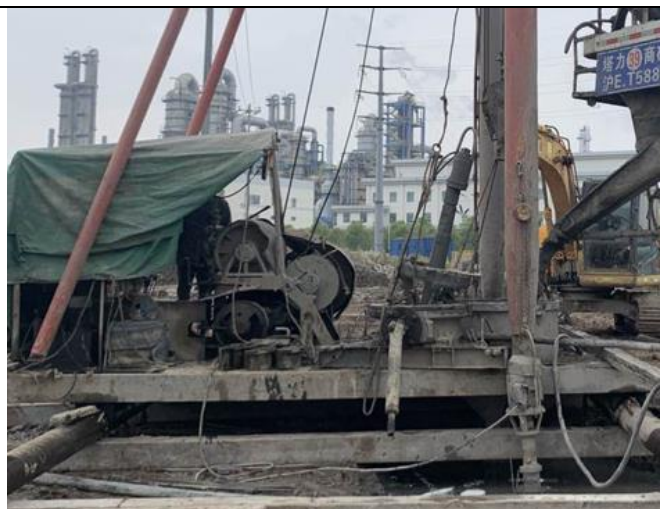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项目起点（浇筑）



项目卫星能源段（土石方开挖）



项目海林禅寺段（浇筑）



项目终点（土石方回填）



现场照片（海林禅寺段）



现场照片（卫星能源段）

4.6.2 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表开挖和平整、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

的废气以及钢结构接口焊接废气。施工废气污染基本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所在地基本为开阔的空地，有利于废气的扩散，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

工程建设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中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泥浆水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源有挖掘机、汽车起重机等施工机械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施工运输车辆噪声等。施工噪声是短暂的且具有分散性，一般在白天施工，不会对夜间声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包装材料。土石方基本原地复填，包装材料、施工废料环卫清运，固废去向明确，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按上述措施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状况如下：

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营运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4.6.3 主要环境问题及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7-6。

表 4.7-6 与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与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大气污染物	扬尘、汽车尾气、焊接烟尘	增加洒水次数、控制车辆运输路线
	水污染物	泥浆废水	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	弃土、包装材料、施工废料等	挖土回用于道路绿化；废弃垃圾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施工区挖掘机、汽车起重机等施工机械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施工运输车辆噪声等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工作状态。(2)对于施工期的高噪声机械设备严格管理，对于大型施工机械应安装消声装置，并经常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使其工作中保存较低噪声。(3)本项目未进行夜间施工。(4)本项目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5)施工时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工作。
营 运 期	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营运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表开挖和平整、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以及钢结构接口焊接废气。施工废气污染基本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所在地基本为开阔的空地，有利于废气的扩散，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建设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中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废水。

泥浆水主要含有大量泥浆，其悬浮物浓度较高，泥浆水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会对其水质产生影响。因此必须设置沉淀池对泥浆水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泥浆水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后，一般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施工结束后，环境影响即消失。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源有挖掘机、汽车起重机等施工机械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施工运输车辆噪声等。随着工程的进展，各个施工阶段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也不尽相同。施工机械一般位于露天，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应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根据调查，管廊沿线两侧 200m 内，有星华村和海林禅寺。这些敏感点的声环境在施工期会受到施工噪声的影响，噪声水平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距管线较近敏感点噪声值会超过标准限值。但是，施工噪声是短暂的且具有分散性，一般在白天施工，不会对夜间声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一般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一定

的噪声控制措施后影响不是很大。

(4) 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包装材料、施工废料。固废去向明确，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按上述措施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 临时用地影响

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场等临时设施占地，临时设施均设置于道路工程两侧，临时占用道路两侧绿地。施工作业周围的植被将会受到破坏，但破坏较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将逐步恢复植被，对生态影响将逐步消除。

(2) 水土流失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道路两侧绿化带内部分原有植被将被清除。临时堆场内的材料大部分为松散体，在搬运和堆置过程中，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容易产生水土流失。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淤积河道，降低河道行洪能力

工程的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将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河流，流失的土石将造成湖泊、河道淤积，影响河道泄洪排水能力。

② 破坏景观，影响水质

随着土、石的流失，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也被携带入水体，从而使水体浑浊度上升，水质下降。

综上所述，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重视水土流失问题，按本环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3) 工程建设对周边植被的影响

项目施工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挥洒的石灰和水泥，会对周围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毛孔，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石灰和水泥若被雨水冲刷渗入地下，会导致土壤板结，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另外，原材料的堆放、沥青和车辆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虽然随着施工结束将不再产生扬尘，情况会有所

好转，但是这些影响并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得到解决，它们的影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因此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对于运输车辆，也要尽量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少范围。

(4)工程建设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状调查，区域内陆生动物主要为蛇、青蛙、鸟类等小型动物，未发现濒危或重要野生动植物。工程施工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工程沿线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由于本工程占地区域主要为道路两侧绿化带，本项目周边环境内有许多动物的替代生境，动物很容易找到栖息场所。同时随着施工的结束，植被的逐渐恢复，部分种类可回到原处。

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还表现在植被破坏、施工噪声和车行灯光等。施工人员的进入，也会惊扰动物，可能会造成动物迁移到工程影响区以外相似的生境；如夜间施工，灯光的照射也会影响动物的生存环境。

总之，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这种影响只局限在施工区域内，范围较小，由于工程整个施工区内的环境与施工区以外的环境十分相似，施工区内的动物很容易找到新的栖息地，区域内动物的种群数量不会有大的变化。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营运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5.1.3 营运期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营运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5.1.4 营运期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营运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5.1.5 环评总结论

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区，项目实际投资 26400 万元，主要为物料管廊的建设。该项目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平湖市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根据本环评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此基础

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基本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平环建[2018]239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2042 万元，长度 9.6 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主管廊长约 8.9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

三、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废气、扬尘、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道路边坡进行植物护坡修复，道路沿线进行绿化。

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	/
	污染影响	/	/	/	/	/
	社会影响	/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①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作业面积，减少临时占地对农田生态和植被的破坏。对于无法避让的林木，首先考虑进行移种，同时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绿化恢复。 ②施工场地、便道尽量就现有道路改造使用，避免对作业区周围绿化、农田的破坏。 ③开挖施工的应尽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管廊安装完成后，回填应保证道路质量和使用功能，路面应及时予以恢复。	①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面积，减少临时占地对周围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 ②施工场地、便道尽量就现有道路改造使用，避免对作业区周围绿化的破坏。 ③开挖施工时尽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管廊安装完成后，回填保证道路质量和使用功能，路面及时予以恢复。与环评要求一致。	/
	污染影响	大气污染物	地表开挖和平整、运输车辆行驶	扬尘	增加洒水次数、控制车辆运输路线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焊接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烟尘			
	水污染物	施工过程	泥浆废水	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收利用	施工时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收利用。与环评要求一致。	影响较小
	噪声	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	噪声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应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工作状态。(2)对于施工期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应严格管理，对于大型施工机械应安装消声装置，并经常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以使其工作中保存较低噪声。(3)一般情况下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因工期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时，必须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4)本项目施工时要注意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5)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工作。	(1)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工作状态。(2)对于施工期的高噪声机械设备严格管理，对于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声装置，并经常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以使其工作中保存较低噪声。(3)本项目未进行夜间作业。(4)本项目施工时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5)施工时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工作。与环评要求一致。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弃土、包装材料、施工废料等	挖土可以回用于道路绿化；废弃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环卫部门处置	施工期挖土部分回填，其余部分用于周边道路绿化带填方；废弃垃圾环卫部门处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资源化、无害化
	社会影响		/	/	/	/
	生态影响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未提出	/	/
	大气污染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	/	本项目只
试运营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期		物		设计未提出		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营运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水污染物	/			
		噪声	/			
		固体废物	/			
	社会影响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7.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弃土堆弃及车辆运输等，将破坏植被、产生扬尘、造成水土流失。 经过现场勘察，工程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现场对管廊沿途的沟渠开挖地方进行了回填修补，并通过将表土及表土植被复植等措施后，恢复了土地原有功能及植被。经现场查勘，绿化区中未见明显侵蚀现象；没有因工程质量缺陷或各种原因引起的毁坏而引起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施工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建设区域内生态恢复良好，生态功能未受到较大影响。 (1)临时用地影响 临时占地主要为管材临时堆场，均设置于道路工程两侧，建设施工时，本项目占地未进行绿化，为荒地。 施工作业时，表层野生植被受到破坏，但破坏较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恢复植被，对生态影响已消除。	
		施工期	复绿情况
			
		平湖石化段管廊施工照片	平湖石化段管廊现场照片

		
	白沙路段管廊施工照片	平湖石化跨河段管廊现场照片
		
	白沙路消防队土石方回填施工照片	海河路段管廊复绿现场照片
(2)水土流失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时，道路两侧基本无绿化，施工占地及临时占地主要为荒地，表层仅有稀疏的植被，施工时原有植被将被清除。临时堆场内的材料大部分为松散体，在搬运和堆置过程中，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容易产生水土流失。 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淤积河道，降低河道行洪能力 工程的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将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河流，流失的土石将造		

成湖泊、河道淤积，影响河道泄洪排水能力。

②破坏景观，影响水质

随着土、石的流失，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也被携带入水体，从而使水体浑浊度上升，水质下降。

经过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未造成以上影响。

(3)工程建设对周边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时，道路两侧基本无绿化，施工占地及临时占地主要为荒地，表层仅有稀疏的植被，施工时原有植被将被清除。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施区域沿线均已经完成复绿。



施工沿线已复绿

(4)工程建设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状调查，区域内陆生动物主要为蛇、青蛙、鸟类等小型动物，未发现濒危或重要野生动植物。

工程施工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工程沿线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由于本工程占地区域主要为道路两侧绿化带，本项

	目周边环境内有许多动物的替代生境，动物很容易找到栖息场所。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施段，人类活动频繁，周围动物较少，且沿线植被基本已经恢复，基本适合动物栖息。 总之，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沿线已完成复绿，施工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建设区域内生态恢复良好，生态功能未受到较大影响。
污 染 影 响	7.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7.2.1 施工期大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地表开挖和平整、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以及钢结构接口焊接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增加洒水次数、控制车辆运输路线等措施，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 7.2.2 施工期废水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中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废水，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时设置了沉淀池处理泥浆废水，上清液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3 施工期噪声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一般在白天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机械设备严格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4 施工期固废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包装材料、施工废料。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挖土部分回填，其余部分用于周边道路绿化带填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固废去向明确，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按上述措施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社 会 影 响	7.3 施工期社会影响调查 7.3.1 交通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物料管廊工程用于输送物料，主要供周边企业生产，施工期未出现影响

		当地交通的事件。 7.3.2 社会经济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物料管廊工程，投入运行后，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7.3.3 移民（拆迁）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 7.3.4 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内及周边无文物古迹、人文古迹、地质遗迹等。 7.3.5 本项目投诉情况 本项目为物料管廊工程，污染因素较为简单。通过对周边情况踏勘、问询及相关资料查阅，试运营期内未发生过由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
运行期	生态影响	7.4 运行期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运营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污染影响	7.5 运行期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运营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社会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试运行阶段未发生上诉、投诉事件，社会影响较小。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大气	/	/			
噪声	/	/			
生活污水	/	/			
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中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无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在不产生事故的情况下除会有少量凝结水外，地面上无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凝结水排放量少，且凝结水是蒸汽的冷凝水，水质较好。				
监测点位图： /					
8.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为物料管廊的建设，只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营运期待其明确了输送的物料后另行委托环评。 8.2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公用管廊工程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且项目仅涉及施工期，不含营运期，因此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臻远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由相关公司设置管理人员，负责对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本项目试运营期设置了兼任的管理人员，负责对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物料管廊工程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在营运期正常运营状态时无“三废”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监测要求。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物料管廊工程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在营运期正常运营状态时无“三废”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监测要求。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9.4.1 施工期环境管理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阶段已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稳定且基本消失，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中的要求，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

9.4.2 营运期环境管理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做好管廊沿线的日常维护；
- (2) 沿线绿化的保养、维护和改造工作；
- (3) 对植被的破坏补偿工作，所有施工占地恢复绿化。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基本情况

通过对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内，实际全长约 7.9 千米，主管廊长约 7.2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白沙路北侧管廊，因业主要求取消该段建设。经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核查对比，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等反映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为物料管廊工程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在营运期正常运营状态时无“三废”排放。

10.3 验收调查总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本期项目为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的铺设，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在营运期正常运营状态时无“三废”排放。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与绿化效果较好，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有效，符合环保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的措施及“平环建 2018-B-144 号”批复意见，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E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总长度约 9.6 千米，主管廊长约 8.9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长约 7.9 千米，主管廊长约 7.2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白沙路北侧管廊，因业主要求取消该段建设。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8]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4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5	所占比例（%）	1.08%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6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070685500X			验收时间			2023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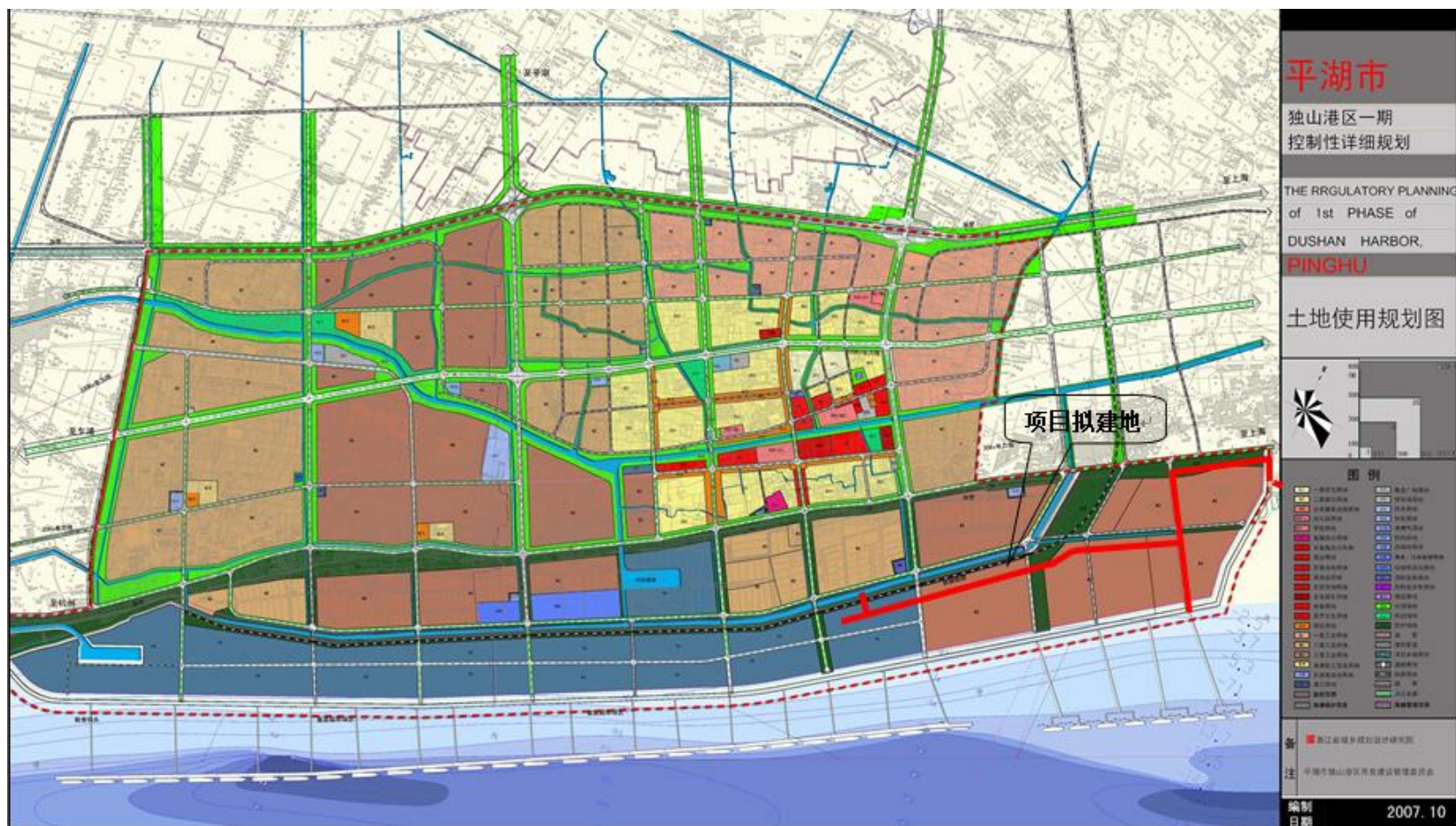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平湖市 环境功能区划

独山港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3 平湖市独山港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独山港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建〔2018〕23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独山港区石化产业园内，拟建省界至白沙路、白沙路南侧、白沙路北侧、兴港路、海河路南侧东段和海河路南侧西段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独山港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2042 万元，长度 9.6 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主管廊长约 8.9 千米，辅管廊长约 0.7 千米。主管廊宽 6 米，两边各挑 1.5 米，层数 4-6 层；辅管廊宽 4 米，层数 3 层。

三、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废气、扬尘、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备，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道路边坡进行植物护坡修复，道路沿线进行绿化。

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

抄送

发改局、独山港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竣工会议纪要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地点：独山港镇管委会 2 号楼 3 层会议室

参加人员：详见签到单

内容：

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6#线因业主要求取消该段建设）已完成项目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邀请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各方对现场实体和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同意独山港化工物料互供管廊项目（6#线因业主要求取消该段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但还有个别作业需进行完善；

- 1、 全线钢结构部分部位需进行补漆处理；
- 2、 3#线兴港路南段钢结构表面有泥垢，需安排人员进行清理。

发包单位：嘉兴港独山港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单位：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EPC 总承包单位：浙江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勘察单位：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探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施工单位：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施工单位：浙江臻远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施工单位：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盖章）